

民权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民权县商务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和阳光施政，总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民权县商务局严格按照新修订《条例》要求，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公开信息 80 条，涉及机构职能、乡村振兴、回应关切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将责任落实到人，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贯彻保密工作原则，严把政府信息发布依法、保密，对涉及

个人非法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制定并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

（五）监督保障：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各股室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要强化。

（二）改进情况：2025 年我局将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制度，充实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公开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及时公开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的学习，并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